

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523；C 类，基金代码：00552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 优惠方式：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二、 咨询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泰证券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华泰证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5日